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魏筱珮

電話：06-3901223

電子信箱：puppet4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400422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dmsattach.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M04175】）（0042273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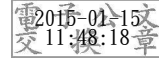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5日主會發字第103050136A號函辦理。
- 二、為賡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行政院主計總處經積極搜整研析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及先進國家實務作法等，研修完成11號政府會計公報，包括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及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第七號政府長期負債、第九號政府預算執行控制、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等。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視相關制度推動情形等適時檢討研議公報之正式實施日程。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修正 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
司、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
處（公務預算科）、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裝

訂

線